

股票代碼:1733

資訊申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apexbio.com.tw](http://www.apexbio.com.tw)



**APEX BIOTECHNOLOGY COR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附錄.....	6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9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9
五、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10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七、個體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15
八、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十、「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十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67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2
十四、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85
十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	89
十六、公司章程.....	93
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98
十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2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本公司 101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 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 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三、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計新台幣 10,498,055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1,749,67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共同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及第 15 至 34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85 元。

2.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作業需求，變更條文編號表示方式並酌作文字修訂。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至59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第18條修訂。  
2.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3.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0至63頁。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1. 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並酌作文字修訂。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4至66頁。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 錄



##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數	%
銷貨淨額	2,043,614	1,795,300	248,314	13.83%
銷貨毛利	560,102	431,514	128,588	29.80%
營業費用	332,750	270,515	62,235	23.01%
營業利益(註 a)	227,352	160,999	66,353	41.21%
稅後純益(註 b)	93,658	82,397	11,261	13.67%

(註 a) 107 年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27,352 仟元，較 106 年增加新台幣 66,353 仟元，主要原因為：

- (1) 多年持續深耕歐美市場發揮成效，使銷售淨額增加。
- (2) 與客戶合作研究開發新產品，帶動銷售淨額增加及提高銷貨毛利。

(註 b) 107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93,658 仟元，主要原因為 107 年認列資產減損新台幣 83,061 仟元。

(二) 107 年度業績成長 13%，主要來自於歐洲客戶及血糖血酮雙功能、遠距血糖儀的成長及與客戶合作新產品開發。

公司仍持續維持原三個面向發展：

**持續成長：**機動應變讓資源合理分配，加速改善及創新。穩定經營與客戶間之策略合作的產品及加強管理子公司的營運績效。

**精實優化：**持續進行製程自動化改善，加入新技術或設備，積極研發多角化新產品以精簡營運成本，提高效率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策略聯盟夥伴建立：**加速全球國際業務通路發展並朝產業中不同產品之公司或技術作整併，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效益。

再次衷心感謝各位 股東對公司長久以來的支持與協助。 崑此

順頌 大安！

董事長： 沈 燕 士

總經理： 沈 燕 士

會計主管： 朱 營 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高逸欣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池宜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錄三

國內第二次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年07月15日	107年05月24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票面利率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年07月15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0年05月24日
募 集 原 因	1.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2. 充實營運資金	1.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 2. 充實營運資金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零元整	新台幣參億玖仟壹佰捌拾萬元整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8年4月2日) 止公司債執行情形	已於107年07月15日到期，加計利息以現金全部償還。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259,488股。

附錄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四 次 ( 期 )
買 回 目 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06/05~106/08/0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24 元至 5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3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180,95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3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04%

附錄五  
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背書保證之金額	累計保證佔最近財務淨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2)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背書保證公司
		公司名稱	關係											
0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328,397	\$46,073 (USD1,500 仟元)	\$46,073 (USD1,500 仟元)	\$ 0	\$46,073	2.81	\$820,994	是	否	否	否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 為限。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業交易行為。	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

	<p>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略)</p>	<p>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 (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 (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檢舉制度 (略)</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因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通過於 <u>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962,24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成長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7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其他事項**

列入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427)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1)%，民國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37,124)仟元，占綜合損益之(4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五鼎物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燕士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306,072	12	\$ 597,119	2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	-	\$ 215,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七)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五)	5,270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及九)	31,508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十)	90,871	4	66,66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八及三)	-	-	30,203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三)	169,835	7	151,077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	52,273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二一及三三)	123,021	5	121,47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三三)	455,731	18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68,594	3	34,431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附註三、四及三三)	61,720	3	44,64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三及二二)	7,540	-	23,94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二及三三)	9,805	1	271,896	10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附註三及二一)	-	-	13,710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611,289	24	-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	-	340,79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9,779	1	15,8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2,387	-	4,1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8,177	62	1,816,670	6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7,518	19	971,240	37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十)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九)	388,236	16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	4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31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三、四、十一及三)	-	-	14,13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520	-	15,6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69,964	7	6,2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761,551	30	6,1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9,914	16	15,64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4,293	1	22,126	1	2XXX	負債總計	867,432	35	986,880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	-	-	-		權益 (附註四、十九、二三及二四)				
1915	預付設備款	4,573	-	12,114	-	3100	股本	997,267	40	997,267	38
1920	存出保證金	821	-	11,484	-	3200	資本公積	62,209	2	127,723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1,242	38	715	-	3310	保留盈餘	465,430	19	456,875	17
1XXX	資產總計	\$ 2,509,419	100	\$ 2,650,893	10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940	-	87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4,748	4	86,399	3
						3300	未分配盈餘	574,118	23	544,144	20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9,574	-	(3,940)	-
						3500	其他權益	(1,181)	-	(1,181)	-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1,641,987	65	1,664,013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09,419	100	\$ 2,650,893	100



會計主管：朱營祥



經理人：沈燕士



董事長：沈燕士

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1,962,247	100	\$ 1,765,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三、二六及三三）	1,451,711	74	1,350,718	7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附註四）	<u>12,328</u>	<u>1</u>	<u>( 11,934)</u>	<u>( 1)</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22,864</u>	<u>27</u>	<u>402,404</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8,693	2	33,022	2
6200	管理費用	68,992	4	69,25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6,382</u>	<u>6</u>	<u>101,25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4,067</u>	<u>12</u>	<u>203,53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288,797</u>	<u>15</u>	<u>198,87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二九）	6,279	-	6,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及二六）	21,842	1	( 45,917)	(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 10,270)	( 1)	( 8,8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u>( 143,928)</u>	<u>( 7)</u>	<u>( 35,541)</u>	<u>( 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26,077)</u>	<u>( 7)</u>	<u>( 84,182)</u>	<u>( 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2,720	8	\$ 114,69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67,601</u>	<u>3</u>	<u>29,139</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	<u>95,119</u>	<u>5</u>	<u>85,553</u>	<u>5</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三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9)	-	1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831	-	( 2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u>-</u>	<u>-</u>	<u>( 2,80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0,092</u>	<u>-</u>	<u>( 2,88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211</u>	<u>5</u>	<u>\$ 82,66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95</u>		<u>\$ 0.86</u>	
9810	稀 釋	<u>\$ 0.90</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I	99,726	997,267	245,400	456,557	2,393	31,372	988	118	1,732,119
B1	-	-	-	318	-	(318)	-	-	-
B17	-	-	-	-	1,523	1,523	-	-	-
B5	-	-	-	-	-	(31,913)	-	-	(31,913)
C15	-	-	(117,677)	-	-	-	-	-	(117,677)
D1	-	-	-	-	-	85,553	-	-	85,553
D3	-	-	-	-	-	182	(2,801)	-	(2,888)
D5	-	-	-	-	-	85,735	(2,69)	(2,801)	82,665
L1	-	-	-	-	-	-	-	(1,181)	(1,181)
Z1	99,726	997,267	127,723	456,875	870	86,399	(1,257)	(1,181)	1,664,013
A3	-	-	-	-	-	12,286	-	2,683	14,969
A5	99,726	997,267	127,723	456,875	870	98,685	(1,257)	(1,181)	1,678,982
B1	-	-	-	8,555	-	(8,555)	-	-	-
B3	-	-	-	-	3,070	(3,070)	-	-	-
B5	-	-	-	-	-	(74,396)	-	-	(74,396)
C15	-	-	(75,194)	-	-	-	-	-	(75,194)
C5	-	-	9,680	-	-	-	-	-	9,680
D1	-	-	-	-	-	95,119	-	-	95,119
D3	-	-	-	-	-	(739)	10,831	-	10,092
D5	-	-	-	-	-	94,380	10,831	-	105,211
M7	-	-	-	-	-	(2,296)	-	-	(2,296)
Z1	99,726	997,267	62,209	465,430	3,940	104,748	9,574	(1,181)	1,641,9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登祥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母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720	\$ 114,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68	83,076
A20200	攤銷費用	4,615	8,78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1,1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 3,224)	( 216)
A20900	財務成本	10,270	8,895
A21200	利息收入	( 4,806)	( 4,180)
A21300	股利收入	( 103)	( 6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143,928	35,54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5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21,600	14,579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2,328)	11,93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8,416)	50,555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3,166)	14,4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5,972)	( 46,910)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 18,071)	( 85,2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214)	130
A31200	存 貨	( 118,699)	( 45,8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53)	( 2,276)
A32125	合約負債	( 10,172)	-
A32130	應付票據	24,209	( 14,765)
A32150	應付帳款	18,957	11,1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3,145)	( 4,877)
A32210	遞延收入	-	( 8,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6)	( 5,1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32)	( 4,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2,625	114,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02	3,7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49)	( 1,7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193)	( 45,1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88	71,5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9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5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02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6,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6,03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	( 44,64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 18,2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344)	( 17,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6)	( 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782)	( 5,0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911	( 4,5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085)	( 88,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5,000	2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3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44,7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9,590)	( 149,590)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 1,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14,290)	64,2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40	( 22,03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291,047)	24,7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7,119	572,36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072	\$ 597,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43,61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六。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兩年度交易金額及毛利率變化明顯成長之客戶，對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7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 **其他事項**

列入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Omnis Health LL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Omnis Health LL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Omnis Health LL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Omnis Health LLC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

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輝

葉東輝



會計師 高 逸 欣

高逸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代碼	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18,188	13	\$ 622,546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	-	\$ 244,76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六)				
1125	一、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31,508	1	-	-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5,294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30,203	1	215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90,871	3	66,66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八、三及三七)	52,273	2	-	-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及三六)	177,880	7	155,749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七)	-	-	-	-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49,107	6	127,26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十二及三六)	-	-	44,640	2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三及二二)	68,594	3	34,4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	505,226	20	324,294	12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三及二二)	7,540	-	29,37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0,084	-	7,987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	-	13,7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42,479	25	550,034	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2,387	-	340,795	1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363	1	18,82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1,673	19	1,018,272	38
		1,582,121	62	1,598,533	59		非流動負債				
1510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388,236	15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31	-	-	-
1543	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1,520	1	15,613	-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6	-	1,02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七)	-	-	14,13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0,023	16	16,6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	-	6,200	-	2XXX	負債總計	901,696	35	1,034,914	38
1805	商譽(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762,495	30	761,869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81,989	3	3100	股本	997,267	39	997,267	3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94,682	8	212,100	8	3200	資本公積	62,209	3	127,723	5
1915	預付設備款	4,573	-	12,114	-	331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1,658	-	11,484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465,430	19	456,875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3,448	38	1,361	-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3,940	-	870	-
				1,101,248	4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748	4	86,399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74,118	23	544,144	20
						3400	其他權益	9,574	-	(3,940)	-
						3500	庫藏股票	(1,181)	-	(1,18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41,987	65	1,664,013	6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1,886	-	854	-
						3XXX	權益總計	1,643,873	65	1,664,867	62
1XXX	資產總計	\$ 2,545,569	100	\$ 2,699,78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45,569	100	\$ 2,699,781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 三六）	\$ 2,043,614	100	\$ 1,795,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 二四、二七及三六）	<u>1,483,512</u>	<u>73</u>	<u>1,363,78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560,102</u>	<u>27</u>	<u>431,514</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四、 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9,100	5	74,391	4
6200	管理費用	107,271	5	94,86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382	6	101,25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 <u>3</u> )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750</u>	<u>16</u>	<u>270,515</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27,352</u>	<u>11</u>	<u>160,99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七及三十）	6,301	-	6,1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五、十六及二七）	( <u>61,193</u> )	( <u>3</u> )	( <u>46,038</u> )	( <u>3</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 <u>11,115</u> )	<u>-</u>	( <u>9,178</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u>66,007</u> )	( <u>3</u> )	( <u>49,025</u> )	( <u>3</u> )
7900	稅前淨利	161,345	8	111,97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67,687</u>	<u>3</u>	<u>29,577</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	<u>93,658</u>	<u>5</u>	<u>82,39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 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39)	-	\$ 1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028	-	3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	(2,80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0,289	-	(2,2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947	5	\$ 80,130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5,119	5	\$ 85,55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461)	-	(3,156)	-
		\$ 93,658	5	\$ 82,397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5,211	5	\$ 82,66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4)	-	(2,535)	-
		\$ 103,947	5	\$ 80,130	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0.95		\$ 0.86	
9810	稀 釋	\$ 0.90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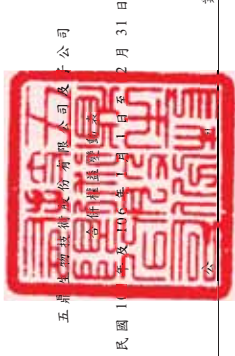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五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報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		主		之		項		權		
		股本	資本	盈餘	盈餘	其他	備	益	庫	益	益	益	益	
代碼	股款(仟股)	金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損)	出售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99,726	\$ 997,267	\$ 245,400	\$ 456,557	\$ 2,393	\$ 31,372	\$ 988	\$ 118	\$ 1,732,119	\$ 181	\$ 1,732,300		\$ 1,732,300	
B1	-	-	-	318	-	(318)	-	-	-	-	-	-	-	-
B17	-	-	-	-	(1,523)	1,523	-	-	-	-	-	-	-	-
B5	-	-	-	-	-	(31,913)	-	-	-	-	-	-	-	(31,913)
C15	-	-	(117,677)	-	-	-	-	-	-	-	-	-	-	(117,677)
D1	-	-	-	-	-	85,553	-	-	-	-	-	-	(3,156)	82,397
D3	-	-	-	-	-	182	(2,801)	-	-	-	-	-	621	(2,267)
D5	-	-	-	-	-	85,735	(2,801)	-	-	-	-	-	(2,535)	80,130
L1	-	-	-	-	-	-	-	-	-	-	-	-	-	(1,181)
O1	-	-	-	-	-	-	-	-	-	-	-	-	3,208	3,208
Z1	99,726	997,267	127,723	456,875	870	86,399	(1,257)	(2,683)	(1,181)	854	1,664,013	854	1,664,867	
A3	-	-	-	-	-	12,286	-	2,683	-	-	14,969	-	-	14,969
A5	99,726	997,267	127,723	456,875	870	98,685	(1,257)	-	(1,181)	854	1,679,982	854	1,679,836	
B1	-	-	-	8,555	-	(8,555)	-	-	-	-	-	-	-	-
B3	-	-	-	-	3,070	(3,070)	-	-	-	-	-	-	-	-
B5	-	-	-	-	-	(74,396)	-	-	-	-	-	-	-	(74,396)
C15	-	-	(75,194)	-	-	-	-	-	-	-	-	-	-	(75,194)
C5	-	-	9,680	-	-	-	-	-	-	-	-	-	-	9,680
D1	-	-	-	-	-	95,119	-	-	-	-	-	-	(1,461)	93,658
D3	-	-	-	-	-	(739)	-	10,831	-	-	-	-	197	10,289
D5	-	-	-	-	-	94,380	-	10,831	-	-	-	-	(1,264)	103,947
M7	-	-	-	-	-	(2,296)	-	-	-	-	-	-	2,296	-
Z1	99,726	997,267	62,209	465,430	3,940	104,748	9,574	-	(1,181)	1,886	1,641,987	1,886	1,643,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登祥



會計主管：朱登祥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1,345	\$ 111,9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011	83,462
A20200	攤銷費用	29,881	26,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呆帳迴轉利益	( 3)	( 21,8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3,224)	( 216)
A20900	財務成本	11,115	9,178
A21200	利息收入	( 4,821)	( 4,200)
A21300	股利收入	( 103)	( 6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6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5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24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3,255	16,121
A23800	商譽減損損失	83,06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8,423)	53,335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 3,166)	19,8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6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7,340)	( 126,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493)	13,263
A31200	存 貨	( 105,700)	( 31,6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535)	( 1,453)
A32125	合約負債	( 11,536)	-
A32130	應付票據	24,209	( 14,765)
A32150	應付帳款	22,330	( 3,4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0	( 2,045)
A32210	遞延收入	-	( 8,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	( 4,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832)	( 4,3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819	114,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7	3,7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3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94)	( 2,0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1,279)	( 45,7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66	70,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193)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5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0,05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029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6,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36,03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	( 44,64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三一)	-	( 14,1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5,360)	( 17,1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0)	( 1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839)	( 5,1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911	( 4,542)
B07600	收取股利	-	6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342)	( 85,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5,000	244,7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59,760)	( 15,66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5,000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44,7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893)	8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9,590)	( 149,590)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 1,1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344,943)	79,2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61	( 21,6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304,358)	43,3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546	579,2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188	\$ 622,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509
減：精算利(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739,09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296,375)
加：追溯適用之影響數列入保留盈餘	12,285,83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627,879
加：本期淨利	95,119,1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511,918)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40,48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175,620
減：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5 元)	(84,737,09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438,5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註1)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85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註2)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註3)優先分配 107 年度盈餘。
- (註4)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依 108 年 2 月 28 日之在外流通股數 99,690,704 股(已扣除買回庫藏股 36,000 股)計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p>	<p>1 目的 1.1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p>	<p>2 法令依據 2.1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 增列簡稱，便於後續條文中使用。</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3 資產範圍 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3.3 會員證。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5 使用權資產。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3.7 衍生性商品。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9 其他重要資產。</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p>	<p>4 名詞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 配合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p>

<p>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四、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4.7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4.8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4.9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4.10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4.11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del>第五條</del>：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p>	<p>6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p> <p>6.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6.1.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及條次變更。</p> <p>配合 107 年</p>

<p>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四)若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p>	<p><u>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u>6.1.2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u></p> <p><u>6.1.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u></p> <p><u>6.1.4 若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u></p>	<p>11月26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5號函修正。</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u>5 本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注意事項</u></p> <p><u>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5.1.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5.1.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5.1.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及條次變更。 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p>
	<p><u>7 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遵循下列規定：</u></p> <p><u>7.1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7.2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7.3 依7.1規定辦理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7.4 有關7.1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7.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及條次變更。 為合併相同程序，故由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九條第(二)項第3款移至7。</p>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del></p>	<p><u>8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8.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8.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8.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壹億元</u>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2.2 取得或處分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8.3 執行單位</p> <p>8.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 8.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8.4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8.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8.4.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第七條第一項依內控循環變更名稱。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依作業需求修訂授權額度。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移至 7 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目，移至 11。</p>
---	---	--

<p><del>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del></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del>(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del></p>	<p>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8.4.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8.4.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8.4.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8.4.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8.4.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p>	<p>9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9.1.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del>同時提出有價證券變動明細表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p> <p>(三)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del></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9.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3 執行單位</p> <p>9.3.1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 9.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9.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p>9.4.1.1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配合民國 107 年 08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正。</p> <p>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移至 7 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移至 11。</p>
--	---	--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li> <li>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li> <li>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li> <li>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li> <li>6. 海內外基金。</li> <li>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li> <li>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li> <li>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li> </ol>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9.4.1.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p> <p>9.4.1.3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p> <p>9.4.1.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9.4.1.5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9.4.1.6 公募基金。</p> <p>9.4.1.7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9.4.1.8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9.4.1.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8414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10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10.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0.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AP70002 辦理。

## 10.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0.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10.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0.3 執行單位

10.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 10.2 規定之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10.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0.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10.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酌作文字修正。

配合民國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

第九條第

(二)項第

1款及第2

款依作業需

求修訂授權

額度。

第九條第

(二)項第3

款移至7。

第九條第

(四)項第

1款及第2

款依作業需

求修訂金

額。

	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10-1 有關 8.4.1、9.4.1、10.4.3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11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及條次變更。 為合併相同程序，由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移整至 11。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	12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及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0-1 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12.2 決議程序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準用 19.3、19.4 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2.2.1.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	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第十條第三項第(六)款移至 12.3.4。 第十條第三項第(四)款移至 12.4.1、12.4.2。 第十條第三項第(五)款移至 12.4.3、12.4.4。 第十條第三項第(七)款移至 12.4.5。 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p>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性及預計效益。</p> <p>12.2.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2.2.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2.2.1.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2.2.1.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2.2.1.6 依 12.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2.2.1.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2.2.2 有關 12.2.1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2.2.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2.2.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2.2.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2.4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12.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p>	<p>5 號函】修正。</p>
--	---	-----------------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2.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2.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12.3.1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12.3.1及12.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2.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12.1、12.2規定辦理，不適用12.3.1、12.3.2、12.3.3之規定：</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12.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p>	<p>12.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2.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12.3.4.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2.4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12.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12.3.1、12.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12.4.3規定辦理。但如</p>	



<p>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del>(六)</del>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el>(七)</del>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12.4.1.1</u>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12.4.1.1.1</u>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u>12.4.1.2</u>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12.4.1.2</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12.4.2</u> 有關 <u>12.4.1</u>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12.4.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u>12.3</u>、<u>12.4.1</u>、<u>12.4.2</u>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12.4.3.1</u>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p>	
--	---	--

	<p>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2.4.3.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12.4.3.3 應將 12.4.3.1、12.4.3.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12.4.4 本公司經依 12.4.3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2.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2.4.3、12.4.4 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3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13.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及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預售遠期外匯契約及預購遠期外匯契約。</p> <p>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p>	<p>14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4.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4.1.1 交易種類</p> <p>14.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預售遠期外匯契約及預購遠期外匯契約。</p> <p>14.1.2 經營（避險）策略</p> <p>14.1.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考量債券保證金交易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項目，故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2目。</p>

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每日交易總額
財會主管	5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總經理	100 萬美元	200 萬美元
董事長	2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

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14.1.3 權責劃分

14.1.3.1 財務部門

14.1.3.1.1 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14.1.3.1.2 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14.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4.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每日交易總額
財會主管	5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總經理	100 萬美元	200 萬美元
董事長	2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14.1.3.2 稽核部門

14.1.3.2.1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4.1.3.3 績效評估

14.1.3.3.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1-(4)-B 為贅述文字故刪除。酌作文字修正。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

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3.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未交割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應收帳款的三分之二或營業收入的百分之百。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未交割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金額之 30%。

B. 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交易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14.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14.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4.1.3.4.1 未交割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應收帳款的三分之二或營業收入的百分之百。

#####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未交割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14.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金額之 30%。

B. 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提出書面報告書，說明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交易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14.2 風險管理措施

### 14.2.1 信用風險管理:

14.2.1.1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4.2.1.1.1 交易對象: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14.2.1.1.2 交易商品: 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14.2.2 市場風險管理:

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檢視。

三、內部稽核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4.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4.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14.2.5 作業風險管理

14.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4.2.5.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4.2.5.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14.2.5.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14.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14.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檢視。

14.3 內部稽核

14.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各獨立董事。

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4.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 14.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4.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14.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14.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4.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4.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4.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4.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4.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4.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4.4.2、

	<p><u>14.5.1.1及14.5.2</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b>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三) <del>本公司</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del>一公司</del>，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p>	<p><u>15</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u>15.1</u>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u>15.1.1</u>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15.1.2</u>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u>15.1.1</u>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u>15.1.3</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u>15.1.3.1</u>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p>

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5.1.3.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5.1.3.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15.1.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15.1.3.1、15.1.3.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5.1.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5.1.3、15.1.4 規定辦理。

## 15.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5.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5.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5.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



<p>務之行為。</p> <p>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違約之處理。</p> <p>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如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u>15.2.3.1</u>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15.2.3.2</u>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u>15.2.3.3</u>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u>15.2.3.4</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u>15.2.3.5</u>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u>15.2.3.6</u>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15.2.4</u>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15.2.4.1</u> 違約之處理。</p> <p><u>15.2.4.2</u>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u>15.2.4.3</u>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u>15.2.4.4</u>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u>15.2.4.5</u>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u>15.2.4.6</u>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p>	
---	---	--

	<p>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15.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1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15.1.3、15.1.4、15.2.2、15.2.5 規定辦理。</u></p>	
<p><b>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li> </ol>	<p><b>16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b></p> <p><u>16.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u></p> <p><u>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u>1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1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16.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6.1.6 除 16.1.1~16.1.5 以外之資產交</u></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酌作文字修正。</p> <p>配合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修正。</p>

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6.1.6.1 買賣國內公債。

16.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6.1.7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6.1.7.1 每筆交易金額。

16.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6.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6.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6.2 辦理公告申報之時限

16.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16.1 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6.3 公告申報程序

16.3.1 本公司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6.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6.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16.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p>四、公告格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請自行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最新公告格式。</p>	<p>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16.3.5</u>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16.3.5.1</u>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u>16.3.5.2</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16.3.5.3</u>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16.4</u> 公告格式</p> <p><u>16.4.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請自行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最新公告格式。</p>	
<p><u>第十五條</u>：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須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u>17</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17.1</u>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須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u>17.2</u>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 16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17.3</u>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17.4</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p><u>第十六條</u>：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18</u> 罰則</p> <p><u>18.1</u>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及條次變更。</p>
<p><u>第十七條</u>：實施與修訂</p>	<p><u>19</u> 實施與修訂</p>	<p>酌作條文編</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u>19.1</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p> <p><u>19.2</u> 本公司依 <u>19.1</u>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19.3</u> 有關 <u>19.1</u> 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19.4</u> 有關 <u>19.1</u> 規定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u>19.3</u>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號表示方式變更、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第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為贅述文字故刪除。</p> <p>配合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修正。</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u>20</u>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酌作條文編號表示方式變更及條次變更。</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範圍</p> <p>1.略</p> <p>2.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含：</p> <p>(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一作為擔保者。</p> <p>(2)略</p> <p>(3)略</p> <p>(4)略</p>	<p>二、範圍</p> <p>1.略</p> <p>2.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含：</p> <p>(1)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機構之事業作為擔保者。</p> <p>(2)略</p> <p>(3)略</p> <p>(4)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總則</p> <p>1.略</p> <p>2.略</p> <p>3.本辦法應符合財政部函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4.略</p>	<p>三、總則</p> <p>1.略</p> <p>2.略</p> <p>3.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u>」等有關規定辦理。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4.略</p>	<p>酌作援引法令之修正。</p>
<p>四、作業程序</p> <p>1.略</p> <p>2.略</p> <p>3.凡對外之背書保證，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或由董事長依後述權限審查核准後辦理，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4.略</p> <p>5.略</p> <p>6.略</p> <p>7.經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u>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於備查簿備查。</p> <p>8.略</p>	<p>四、作業程序</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併同四.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由董事長依本辦法五.2.(五)權限審查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u>最近期</u>董事會追認。 <u>本公司依本辦法四.3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4.略</p> <p>5.略</p> <p>6.略</p> <p>7.經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u>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四.3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u>，詳予登載備查。</p> <p>8.略</p>	<p>依準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注意事項</p> <p>1.略</p> <p>2.核准額度：</p> <p>(1)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2)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3) ~ (4)略</p> <p>(5)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情形提報於股東會備查。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p> <p>(6) 略</p> <p><del>(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3.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接受：</p> <p>(1) 背書保證之累積額度已超過後述規定者。</p> <p>(2) ~ (4)略</p> <p>4. ~ 7.略</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第2款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p>	<p>五、注意事項</p> <p>1.略</p> <p>2.核准額度：</p> <p>(1)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u>需低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p> <p>(2)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p> <p>(3) ~ (4)略</p> <p>(5)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p> <p>(6) 略</p> <p>(7) 刪</p> <p>3.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接受：</p> <p>(1) 背書保證之累積額度已超過本辦法<u>五.2</u>規定者。</p> <p>(2) ~ (4)略</p> <p>4. ~ 7.略</p> <p>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u>審計委員。</p> <p>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u>五.2</u>所訂額度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u>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0.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p>	<p>依準則第 12 條酌作五.2.(1) 及五.2.(2)限額文字修訂。依準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五.2.(7)調整至四.3 後段。五.13 調整至三.3 後段。</p>
---	--	---

<p>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略 12.略 13.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1.略 12.略 13.刪</p>	
<p>六、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略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3.略 4.略 5.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六、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略 2.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2)略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略 3.略 4.略 5.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p>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略 2.略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略</p>	<p>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略 2.略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4.略</p>	<p>依準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八、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u>管理辦法</u>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實施與修訂</p>	<p>九、實施與修訂</p>	<p>配合 108 年 3</p>



<p><del>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del></p> <p><del>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u>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有關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有關第一項規定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	---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適用範圍</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作業辦法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910161919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一、適用範圍</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額度限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730 668 999"> <thead> <tr> <th>貸放對象</th> <th>其他債權人</th> <th>個別貸與限額</th> <th>貸與總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td> <td></td> <td>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且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td> </tr> <tr> <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td> </tr> <tr> <td rowspan="2">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td> <td></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td> </tr> <tr> <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td> </tr> </tbody> </table>	貸放對象	其他債權人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且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p>五、額度限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3 730 1246 1077"> <thead> <tr> <th>貸放對象</th> <th>其他債權人</th> <th>個別貸與限額</th> <th>貸與總金額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td> <td></td> <td>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且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td> </tr> <tr> <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td> </tr> <tr> <td rowspan="3">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td> <td></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td> </tr> <tr> <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td> <td>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td> </tr> <tr> <td>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並舉算金額者</td> <td>不超過國外公司淨值之100%為限。</td> <td>不超過國外公司淨值之100%為限。</td> </tr> </tbody> </table>	貸放對象	其他債權人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且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並舉算金額者	不超過國外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不超過國外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貸放對象	其他債權人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且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貸放對象	其他債權人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 且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並舉算金額者	不超過國外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不超過國外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p>八、核定程序</p> <p>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依序層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p>	<p>八、核定程序</p> <p>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依序層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十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略</p> <p>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略</p> <p>(2) 略</p> <p>(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略</p>	<p>十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1.略</p> <p>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略</p> <p>(2)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略</p>	<p>依準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略</p> <p>2.略</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4. 略</p> <p>5. 略</p>	<p>十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1.略</p> <p>2.略</p> <p>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p> <p>4. 略</p> <p>5. 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八、公告與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八、公告與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6.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del>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del></p>	<p>二十、實施與修訂</p> <p><u>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u></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p>

<p><del>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del></p>	<p><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有關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有關第一項規定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號】函修訂</p>
--	---	--------------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良好之商業運作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第一次訂定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十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十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十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十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十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十六、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十八、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九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 (四)若子公司為控股公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凡屬貨幣型基金、債券附買回(RP)及其他保本型有價證券買賣，單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財務部主管核可，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後始得為之；餘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則須由董事長核可，若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變動明細表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之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令】規定如下者，不在此限。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之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三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預售遠期外匯契約及預購遠期外匯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

##### (1)交易人員

- E.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F.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G.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H.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F. 執行交易確認。
- G.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H.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I. 會計帳務處理。
- J.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每日交易總額
財會主管	50 萬美元	100 萬美元
總經理	100 萬美元	200 萬美元
董事長	200 萬美元	400 萬美元

B.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3) 未交割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應收帳款的三分之二或營業收入的百分之百。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



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未交割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4)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未交割契約金額之 30%。

B. 若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交易授權人員應提出書面報告書明討論降低損失因應措施及對公司影響，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交易授權人員將依核准決議採取因應措施，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法律顧問之檢視。

三、內部稽核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

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請自行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認證申報系統中最新公告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須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單位依本

- 處理程序核決及執行,並由子公司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加強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減少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 二、範圍

1. 凡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基於業務上之需要，而要求本公司代為背書、承諾、保證、或要求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代為保證等對外之各項保證作業，均適用本辦法。
2.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含：
  -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於非金融機構之事業，作為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入前二項背書或保證之事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三、總則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為限：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2.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3. 本辦法應符合財政部函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4.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作業程序

1. 申請企業填具“保證事項申請書”。
2. 承辦人員填具“申請保證評估表”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或董事長審查核准。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3. 凡對外之背書保證，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或由董事長依後述權限審查核准後辦理，事後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4. 董事會或董事長通過後，承辦人員應將連同“保證事項申請書”、契約書、承諾書或保證票

- 據等相關文件，送印鑑保管單位用印。
5. 凡向本公司申請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者，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票據送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6. 財務部開立上述保證票據時，應同時切製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應付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存入保證票據等科目列帳。
  7. 經辦單位應設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於備查簿備查。
  8. 經辦單位於保證到期時，應將權利義務註銷，解除保證事項，並通知財務部。

## 五、注意事項

1. 印鑑章保管及用印程序：
  - (1)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專用印鑑，應使用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印鑑，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2)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 (3)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2. 核准額度：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 (3)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唯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 (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 董事長權限為每次核准之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情形提報於股東會備查。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部分，需經董事會核准始可為之。
  - (6)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點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董事長得於限額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申請背書保證之公司，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接受：
  - (1) 背書保證之累積額度已超過後述規定者。
  - (2) 曾有債務糾紛或債信不良記錄者。
  - (3) 非本公司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無業務關係者。
  - (4) 為董事會所拒絕者。
4.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將背書保證票據契約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5.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存留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6. 本公司財務部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已結案註銷並就有關背書保證



- 事項之全部資料提供予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揭露。
7. 財務部應蒐集並分析各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8.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9.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第2款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1.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取具該公司資金運用狀況及財務報表以茲控管。
  1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13.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或總經理，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 八、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一、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本作業辦法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承辦單位與作業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概由財務部承辦，有關作業細則，統由該部訂定，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之。

### 三、複核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應遴選適當人選，組成授信委員會，並由其兼任主任委員，所有資金貸放案件，須經授信委員會多數表決，再提報董事會核判。

### 四、貸放對象及評估標準

- 1.貸放對象：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2.評估標準

- (1)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五、額度限制

貸放對象		個別貸與限額	貸與總金額上限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其他借款人	1.不超過本公司淨值(註2)之10%為限。 2.及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註1)。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 1.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 2.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六、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

## 七、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 八、核定程序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並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依序層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九、核定通知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十、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契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十一、貸款擔保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

## 十二、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十三、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 十四、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以算出利息額。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二週內繳息。

### 十五、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展期：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展期以一次為限，且借款期間合計以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及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 承辦人員應於每季或變動時編製資金貸與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 十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

經理(或董事長，視稽核單位直屬於何單位)。

5.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十八、公告與申報

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十、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二、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三、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 (二) 體外檢驗試劑
  - (三) 環境檢測系統
  - (四) 保健食品
  -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 (七) 無線電發射機
  -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 (九) 無線電收信機
  -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公司各股東，除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任期均為三年，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所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公司每年需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燕士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

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四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 108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沈燕士	107.05.25	3	9,585,579	9.61%	9,744,579	9.75%
董事	楊孟文	107.05.25	3	272,920	0.27%	271,920	0.27%
獨立董事	池宜曇	107.05.2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白正明	107.05.25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包金昌	107.05.25	3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9,858,499	9.89%	10,016,499	10.02%

一、股票種類:普通股

二、已發行總股數: 99,986,192 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998,895 股

四、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五、因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董事持股成數降至八成。